

狗體以管理犬籍，對於那些不負責任的狗主應科予重罰。

(二)此外，若民衆發現並檢舉狗主人隨地讓狗大小便，若查為屬實，即發予高額獎金(三千元以上)

，以鼓勵民衆多檢舉，而此筆款項則由狗主支付。如果能鼓勵失業市民來積極檢舉，如此不但解

決環境問題，亦可解決高失業的問題，一舉兩得。

四、對於處理市民排泄物，工務局衛工處編列龐大經費

以為因應處理，而對於廿萬「狗民」排泄物如何計價收稅、編列預算處理，市府應有對策，提出一套政策，若不聞不問，狗屎問題永遠不會解決，永遠存在於台北市各角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已擬訂棄犬捕捉計畫，現有使用中捕犬車三輛，新購七輛，水肥車改裝三輛，共計十三輛，將分配各區清潔隊及直屬清潔隊每隊一輛參與捕犬工作，在各行政轄區內就近捕捉棄犬。另增購捕犬工具，捕犬軟性套索、捕犬網、捕犬桿交互使用，以提昇捕捉效率。本府並透過新聞媒體宣導民衆妥善照顧畜犬勿任意棄養或疏縱戶外污染環境。

二、「至建議晶片植入狗體管理犬籍業務，俟動物保護法通過後即可據以強制辦理登記對棄養之狗主亦可科以重罰，本府建設局目前仍積極推動宣導，以利犬籍管理。三、對於飼主疏縱畜犬便溺問題，環保局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取締告發。

四、另對於處理狗之排泄物如何計價收稅、編列預算處理問題，經查各飼主對狗排泄物之處理方式及犬隻排泄量均不一，難予據以計價收稅，未來較可行方式宜併強制登記狗籍予以課徵，然仍須詳加研議。

## 一六一

質詢日期：85年5月3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題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說 明：一、交通狀況不進反退，市長應虛心檢討、速謀對策，而非怪罪評鑑方法不正確。

二、今年二月份交通局公佈第二季交通改善評鑑報告，顯示台北市交通較第一季明顯惡化。陳市長對於交通惡化的結果，不但不思檢討，反倒是指責學術單位的評鑑方式不正確；同時爲了「上任兩年內改善交通」的競選支票，陳市長更指出，不排除比照漢城的「奧運模式」，管制特定汽車上路。對此，本席深感不以爲然。

三、今年二月份交通局公佈第一季交通情況略有改善時，市長就引爲新市府的成績，不見對評鑑方式有任何批評；但第二季評鑑結果顯示交通惡化了，陳市長馬上不悅的推翻評鑑結果，並指責評鑑方式有問題。本席認爲，以相同的評鑑方式檢視不同階段的交通狀況，才能客觀顯示交通改善的成果。交通改善了，確實可喜，惡化了，就應該檢討原因，對症下藥，才能解決問題。陳市長怪罪評鑑方式有問題

的說法，顯然犯了邏輯上的謬誤。

三、此外，陳市長表示不排除實施國外「奧運模式」，限制汽車上路的說法，本席認為是「急病亂投醫」。國外管制特定汽車上路，是因為適逢奧運期間，有其實施的必要性，本席建議陳市長不要為了戀棧權位，為了競選支票，輕易犧牲市民行的權益。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改善本市交通係本府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為有效衡量交通改善績效，本府交通局已自八十四年十月委託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辦理小汽車及公車之平均旅行速率調查。有關第二季之調查結果，因調查時間（受農曆春節影響）、選舉、號誌控制及車輛故障、肇事等外在因素致交通狀況異常，就整體次要幹道之平均旅行速率而言，較之前季呈現下降之情形。本府交通局已確實檢討原因，並積極研提改善方案，且已擬具短中長期之改善計畫，期能結合各相關單位落實辦理；另在統計分析上，除仍以平均旅行速率表達之外，也將區分快速道路、聯外主要幹道及地區性道路分別比較分析，並無怪罪評鑑方法不正確之情事。

二、至於不排除仿漢城奧運會實施車輛通行管制模式乙節，因涉及相關法令及管制時間、區域，省市間的協調，民衆的支持、權益，各種因素之配合考量下，本府交通局將再深入研析並多方審慎評估，不致貿然實施。

## 一六二

質詢日期：85年5月4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家畜衛生檢驗所應提升為二級單位。  
說明：

一、在日前東西快速道發生工地意外時，陳市長立即針對勞工安全發表談話，陳市長認為，管理車子問題尚屬二級單位，更何況管理人的？並決定為確保勞工安全將勞檢所提升為二級單位。本席以為，管理停車問題的停管處是二級單位，在管理勞工安全的勞檢所將被提升為二級單位的同時，卻忽略了動物的管理也應提升層次；目前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職司家禽畜的管理、傳染病防治、動物研究等重責，有待市長重視並將大愛推及至動物，將家畜所提升為二級單位。

二、據本席瞭解，家畜所工作項目包括：傳染病防治、疫情調查統計、畜犬登記管理、收容、焚化、獸醫師（佐）執業技術輔導、動物疾病研究等等，一般人熟知的流浪犬收容僅是其業務項下之一；在業務繁多之際，卻因須配合市府的五年人事精簡計劃，在今年才又裁撤了兩位獸醫師，使得人力更有不足之現象；本席以為在全市狗口粗估有三十二萬隻之際（資料根據台大獸醫系葉力森教授於民國八十年的調查估計），以現有的人力欲做好上述的工作即屬不易，以倍受台北市民爭議的流浪犬問題來說，即無法澈底解決，更遑論將其餘的每一項業務都做到盡善。

三、本席以為，動物疫情防控、流浪犬管理等二大問題對市民健康影響至鉅；以狂犬病為例，屬人畜共通